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4314918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」，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
附「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

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紓緩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壓力，提升收容品質，拯救動物生命，鼓勵民間力量協助照護本處收容動物，讓流浪貓犬有被認養的機會。
- 二、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
 - （一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
 - （二）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
 - （三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
 - （四）危難中動物。
- 三、對象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：合法設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臺北市動物之家取得合格證之志工。
 - （二）委託照護動物：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評估（評估程序及評估表如附件 1），應給予特別照護之無主收容動物。
- 四、申請人權利與義務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填具動物保姆申請書（附件 2）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陳核，由動物收容組組長決行後方可執行，且本處依法應公告受託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。
 - （二）委託照護之收容動物攜出前皆需植入晶片並登錄建檔，且攜出委託照護動

物以一個月為限，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，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交由獸醫師評估是否應延長委託照護期限，每次延長動物保母照護期限仍以一個月為限，延長期限申請仍比照前揭申請程序，填具申請書（附件 3）陳核決行後得以展延。

（三）申請人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，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，避免動物染病、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，給予充足飲食、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。

（四）申請人於委託照護期間，每月得持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 1 個月之犬（貓）飼料，請領單據及對照表如附件 4。

（五）委託照護動物生病或有其他異狀時，依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提供動物醫療協助，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（六）委託照護動物非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、認養程序，申請人不得將其交予他人管領。

（七）申請人以委託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，應事先依法（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）申請勸募許可，且募款之目的不得與本處已提供之收容照護資源（犬貓飼料，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）重複，若違反者，將立即停止委託及歸還受託動物，並取消其日後申請擔任動物保母之資格。

（八）申請人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，應於 1 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

動物之家。

- (九) 委託照護收容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，無論死亡與否，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，並製作書面記錄(附件5)結案。
- (十) 申請人將委託照護動物走失、遺失，違反本計畫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，本處即取消其申請受委託資格，並移請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。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程序

1、請動物管理員協助將動物保母申請書所列之動物移至獸醫室，由獸醫師再次掃描晶片確認是否為無主動物。

是→對該動物進行理學檢查或檢驗，並填寫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表」後，與動物保母申請書一併陳核。

否→留所照護。

2、評估結果說明。

申請核准：通知申請人前往臺北市動物之家，由評估獸醫師說明評估結果及注意事項後，將該動物攜回照護。

申請駁回：由評估獸醫師通知申請人並說明原由。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表

評估日期：	動物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
收容編號：	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籠號：	品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體重：	_____ Kg		

一、生理健康評估：

- 正常 初生無法自主生存者
異常
- 一般外表：削瘦 脫水 肥胖 畸型 腫瘤
赫尼亞 虛弱 懷孕 發情 脹奶
外傷 其他 _____
- 四肢：骨折 脫臼 截肢 跛行 發育不良
其他 _____
- 皮膚：脫毛 黴菌 濕疹 皮屑 外寄生蟲
跳蚤過敏症 其他 _____
- 眼睛：失明 萎縮 脫出 白內障 分泌物
眼眶脫毛 第三眼瞼增生 其他 _____
- 呼吸道：咳嗽 打噴嚏 鼻分泌物 呼吸困難
呼吸急促 其他 _____
- 神經系統：偏癱 半癱 全癱 抽搐 昏迷
其他 _____
- 消化道：嘔吐 下痢 血便 直腸脫 其他 _____
- 泌尿道：血尿 寡尿 無尿 菜花 其他 _____
- 其他：

二、評估結果：

- 應給予特別照護
留所照護
其他 _____

三、備註：

評估獸醫師

組長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保姆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（自然人）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申請機構、團體（法人）：_____【立案編號：_____】

負責人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願接受 貴處委託或指定擔任收容動物（編號：_____）之動物保姆，提供寄養家庭給予安置。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一、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貳、申請須知：

1、申請人權利：

- (1) 擔任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以 1 個月為限，期滿可申請展延。
- (2) 申請人於受委託照護期間，每月得持收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 1 個月份之犬（貓）飼料。
- (3) 以本委託或指定之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勸募許可後，始得募款，惟募款之目的及項目不得與本處所提供之收容照護之犬貓飼料，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等資源重複，若違反者，將立即終止委託該次申請案，並取消其爾後

申請受委託資格，直至申請取得募款許可為止。

2、申請人義務：

- (1) 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5、9 及 11 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，以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精神，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，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，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提供動物醫療協助，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2) 應配合本處公告委託照護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；收容處所及聯絡方式異動時，應主動告知台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3) 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屆滿，應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4) 應善盡照護之責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，未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養程序，不得逕自將委託照護動物交予他人管領，惟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同意委託或指定者除外。
- (5) 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，應於 1 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6) 委託照護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，無論死亡與否，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，並製作書面記錄結案。

申請人：

委託照護動物收容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獸醫師：

單位主管：

處長或授權決行者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展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（自然人）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申請機構、團體（法人）：_____【立案編號：_____】

負責人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經動物保姆與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共同評估，為考量委託或指定收容動物（編號：_____）之動物福利，確有必要仍須繼續給予特別寄養家庭及動物保姆照護，擬申請展延擔任前揭收容動物之動物保姆，並提供寄養家庭給予安置照護期限 1 個月。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一、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貳、申請須知：

1、申請人權利：

- (1) 擔任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以 1 個月為限，期滿可申請展延。
- (2) 申請人於受委託照護期間，每月得持收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 1 個月份之犬（貓）飼料。
- (3) 以本委託或指定之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

勸募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勸募許可後，始得募款，惟募款之目的及項目不得與本處所提供之收容照護之犬貓飼料，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等資源重複，若違反者，將立即終止委託該次申請案，並取消其爾後申請受委託資格，直至申請取得募款許可為止。

2、申請人義務：

- (1) 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5、9 及 11 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，以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精神，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，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，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提供動物醫療協助，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2) 應配合本處公告委託照護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；收容處所及聯絡方式異動時，應主動告知台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3) 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屆滿，應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4) 應善盡照護之責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，未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養程序，不得逕自將委託照護動物交予他人管領，惟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同意委託或指定者除外。
- (5) 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，應於 1 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6) 委託照護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，無論死亡與否，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，並製作書面記錄結案。

申請人：

委託照護動物收容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獸醫師：

單位主管：

處長或授權決行者：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領據

茲領到 貴處委託照護成犬幼犬成貓幼貓飼料 1 個月份，共_____Kg，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具領人：

住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請領對照表

犬		貓	
體重 (Kg)	每月可請領量 (Kg)	年齡	每月可請領量 (Kg)
5Kg 以下	3	3~6 週	0.9
5~11Kg	8.25	7 週~6 個月	2.7
11~22Kg	15	7~12 個月	3
22~34Kg	24	1 年以上	4.5
34~45Kg	30		
45Kg 以上	35		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委託照護動物歸還紀錄表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受委託人（自然人）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受委託機構、團體（法人）：_____【立案編號：_____】

負責人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委託照護動物資料

1、 收容編號：

2、 晶片號碼：

3、 動物別：犬 貓

4、 性別：雄 雌

5、 品種：

6、 年齡：

7、 毛色：

8、 動物健康狀況：正常 傷病 死亡 其他：

承辦人員：

